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邢龙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邢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邢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总裁孙明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在此对邢龙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